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B066023H10959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协查中介服务

采购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 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合同编号：ZB066023H10959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

乙方对 顶山街道辖区 被抽查企业年度报告和即时公示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进行查证核实。重点对企业缴纳出资、投资情况、资产经营状况、从业人员等情况按照与招标人约定的期限，合理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在遵守相关法制原则、独立原则、客观原则、公正原则、保密原则的前提下提出专业性意见，并提交《协查工作报告》，确认无误后作出《协查结论和决定》。

2、服务要求：

（1）乙方应当对《协查工作报告》、《协查结论和决定》的内容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2）乙方与企业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人员或者鉴定事项的当事人，有亲属关系的或有其他直接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查证事项的，应予以回避并及时告知甲方。

（3）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相关审计、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咨询问题予以解答。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次中介服务收费是以乙方经核查企业出具的协查报告数量为基础计算的，费用按人民币1200元（含税价）/份（壹仟贰佰元/份）进行结算。对于涉及无法联系或查无下落的企业无需出具协查报告。

2、合同第二条第一款所列价款包括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全部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与本次中介服务有

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ZB066023H10959 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价格一览表；
- (3) 服务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全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一旦出现侵权起诉或索赔，由乙方负责抗辩，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若构成侵权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具体要求如下：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2、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审计、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未经甲方的书面允许，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4、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5、所做的工作底稿及参检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应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做到事实准确、结论清楚。

6、在工作结束后应出具符合执业规范的检查、调查报告等法律文书，并对检查、调查结果负责。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

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专业人员（含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税务师、执业审计师）应具有相应资质，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检查纪律，保守秘密，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熟悉财务、税务、会计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能够胜任检查等工作。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55周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三年（含）以上，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承诺更换专业人员人选。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全面完成2023年被抽查企业年度报告和即时公示信息协查之日止（具体协查数量及范围由甲方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确定），原则上需在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协查任务。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实施动态管理，对乙方的考评结果不合格累计达两次的，或拒绝提供中介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第九条第4项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有权对包括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考评细则见附件），并将考评结果带入次年招标综合评分中。

第七条 服务质保期

1、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个月为乙方的服务质保期。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根据企业公示信息实际变化情况对协查成果进行修正，持续跟踪项目实施效果，提升项目目标实现程度。

第八条 费用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中介服务费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乙方提供服务经考评和审核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乙方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协查任务30日内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及组成合同的有关文件的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5、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第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如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9、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根据本合同约定扣减或拒付相关费用外，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聘用协议、清理出中介机构预选库：

- （一）执业过程中，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二）隐瞒检查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查单位串通舞弊，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
- （三）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查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五) 拒绝接受采购人业务指导和监督的;
- (六) 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义务的;
- (七) 其他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等。

10、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甲方权益受到损害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本合同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2023 年公示信息协查项目中介服务机构履职情况评分表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常士军

电 话：025-88020233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代表人：

电 话：025-8471887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玄武支行营业部

帐 号：539158191740

附件

2023 年公示信息协查项目中介服务机构履职情况评分表

中介服务机构名称：_____

评分单位：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科室负责人签字：_____（签名）

评分说明：主要评价入库中介服务机构单位履职情况及其专业人员履职情况，满分为 100 分，其中单位履职情况占 55 分，专业人员履职情况占 45 分。

1、单位履职考核指标（55 分）：	扣分情况（未扣分的不填；扣分的请填写扣除分数及具体情况）	备注
A.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并进行对接的，每次扣 5 分。		
B. 接到协查任务分配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开展协查工作并经查实的，每次扣 3 分。		
C. 未经同意擅自更换专业人员进行协查工作的，每次扣 5 分。		
D. 将协查任务外包、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每次扣 10 分。		
E. 协查任务实施过程未按照要求履行或未及时调整协查实施方案的，视情节每次扣 3-5 分。		
F. 未及时告知区局企业信息变更情况导致区局联系未果的，每次扣 5 分。		
G.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协查企业的《协查工作报告》及《协查结论和决定》等相关材料的，每次扣 5 分。		
H. 出具的《协查工作报告》及《协查结论和决定》等相关材料未按规定出具或者表述不清、质量不高、存在明显错误的，视情节每次扣 3-5 分。		
I. 因中介服务机构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分配任务的，每超出 1 个工作日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J. 被第三方单位投诉举报的，视情节每次扣 5-10 分。		
K. 重大事项未经汇报擅自决策的，每次扣 10 分。		
L. 有其他违法违规事项的，视情节每次扣 5-10 分。		
2、专业人员履职考核指标（45 分）：		
A. 上门协查过程中未持证上岗的，每次扣 3 分。		
B. 拒绝接受采购人业务指导及要求，未履行应尽义务的，每次扣 10 分。		
C. 出具的检查调查报告不规范、不完整、存在明显错误的，视情节每次扣 3-5 分。		
D. 擅自泄露协查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的，视情节每次扣 5-10 分。		
E. 协查过程中未执行国家规定要求的回避制度的，每次扣 5 分。		
F. 协查时，从事与本项目无关工作，如企业宣传、拉拢业务等，视情节每次扣 5-10 分。		
G. 被第三方单位投诉举报的，视情节每次扣 5-10 分。		
H. 有其他违法违规事项的，视情节每次扣 5-10 分。		
总得分：100		